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 cnnfo. com. 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zse. 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
-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9,000,00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18.1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即《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为关 联股东,在关联股东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后,其他非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亦未参加网络投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形成会议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参与表决,因而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形成会议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农

经办律师: 肖玥

2017年12月1日